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全区中小學生
社会实践活动基地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大河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入围供应商）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采购人）

地址：经开区管委会第二大楼办公区

联系方式：61312892

乙方：（入围供应商）河南大同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港B座402室

联系方式：18638786520

（基地：荥阳程村乡真前白杨村东南，虎牢关农耕文化园）

签订时间：2024.7.22

签订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全区中小学生学习实践基地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全区中小学生学习实践基地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4-5

3、采购需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择优选取供应商负责在我区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实践基地

4、框架协议期限：2年，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

5、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相关活动基地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要定期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学期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一次。没有达到甲方考核标准的，甲方可对乙方做出10万元以下处罚或终止合同。
- 5、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学校的有关事宜。
- 6、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办法，出具考评意见。
- 7、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7.1 单个服务项目的评价

单个服务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根据整体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次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7.2 年度评价服务周期1年后，征集人将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年度评价，第一服务年度评价考核结果为末2位且服务差的供应商在第二年的服务期不再委托服务项目，且不参加第二服务年度的考核，同时将作为下一次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第二服务年度评价考核结果为末2位且服务差的供应商，将作为下一次度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 8、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9、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 2、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4、乙方承担实践活动的安全责任。因实践活动而造成的实践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5、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考评与管理，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廉政承诺和义务。接受甲方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定期考核和检查，如不能通过考核或在上级部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甲方有权采取责令整顿、扣除服务费用等措施，如经过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8、乙方承诺不接受被服务对象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泄露服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框架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泄漏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择优选取供应商负责在我区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2、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3、协议价格：执行中标价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和条件

1.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中小学生学习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签字确认后，财政资金拨款到各学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应付款的97%，本合同预留价款金额为实际应支付金额的3%，



预留价款在活动结束后,根据绩效评估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进行清算后支付。遇特殊情况或经开区政策性调整,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部门相关制度执行。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甲方按照各学校学生人数将资金分配至学校,由学校支付给乙方100元/人/天的费用标准,包括接受社会实践服务的师生到乙方基地活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车辆接送、住宿、就餐、课程及耗材、交通及人身保险、服装及满足甲方要求等费用。

3.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到乙方园区完成社会实践课程师生人数计算,具体人数以甲方向接受实践服务的学校核准的数量为准。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7.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乙方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乙方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乙方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7.2补充规则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本框架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贰份。甲方和乙方履行框架协议时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第一阶段由招标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与入围单位签订,第二阶段由具体使用学校与入围供应商签订。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7月22日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州小学社会公益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7月22日



附件 2：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河南大河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



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项目有关的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间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61312892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18638786520

